

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新系列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现将“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新系列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(1) 建设项目概况

(1) 建设项目名称：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新系列新能源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。

(2) 建设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安大道 107 号（两江新区鱼复园区）。

(3) 建设内容：利用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现有厂房 16 万平方米，保持原生产线现有产能不变，购置 E11、C385 两个新系列新能源汽车车型共用设备和专用设备，形成年产 E11 新能源汽车 2 万辆、C385 新能源汽车 6 万辆的生产能力。

(4) 现有工程概况：长安汽车两江工厂一厂区最大产能规模为 22 万辆/年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“渝（市）环准[2010]041 号”批准，该项目已经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（单位名称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两江工厂一厂区），证号：9150000020286320X6004U），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，目前正常运行。

(2)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023-67591146

(3)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：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(4)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<https://www.changan.com.cn/commonwealth-hjxx.shtml>

(5)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：发送公众意见表至 529161132@qq.com。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

境 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